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青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现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现根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形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经营业绩和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2023年度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公司就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依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形成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5,437,324.8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5,474,729.44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5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销售服务等日常性交易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参会所有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参会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参会所有股东，

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永辉、侯进令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